

证券代码：871445

证券简称：海赫饮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

关于李晓伟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李晓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2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晓伟	股东	无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票交易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李晓伟增持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海赫饮品，证券代码：871445）股票 5,8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1.82%变动为 19.59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李晓伟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李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将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

规定规范股东交易行为，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操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李晓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